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标准土壤采购）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8GH

甲方：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乙方：贵州硕博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



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类)

甲方：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乙方：贵州硕博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标准土壤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8GH,）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货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标准物质编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	单价	金额
1	酸性黑土	ASA-14a, 500g, GBW(E)070355	15	瓶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2660	39900
2	酸性红土	ASA-12a, 500g, GBW(E)070357	70	瓶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3550	248500
3	酸性棕壤	ASA-13a, 500g, GBW(E)070358	50	瓶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3550	177500
4	汉中水稻土	SRS-9, 500g	50	瓶	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2100	105000
5	碱性栗钙土	ASA-19a, 500g, GBW(E)070354	30	瓶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2680	80400
6	江西水稻土	ASA-11, 500g, GBW(E)070332	50	瓶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检测所/津标（天津）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550	177500
7	江西红壤	ASA-12, 500g, GBW(E)070333	50	瓶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检测所/津标（天津）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550	177500
8	江西红壤	SRS-1, 300g	50	瓶	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1900	95000
9	贵州黄壤	SRS-2, 300g	50	瓶	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1900	95000
10	灌淤土甘肃	CTI-GS-003, 500g, GBW(E)070374	50	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	167500
11	黄潮土江苏	CTI-JS-002, 500g, GBW(E)070376	15	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	50250
12	紫色土四川	CTI-SC-002, 500g, , GBW(E)070377	15	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	50250
13	青海草甸土	ASA-21, 500g, , GBW(E)070396	15	瓶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检测所/津标（	2250	33750

					天津) 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4	河北潮土	ASA-22, 500g, GBW(E)070397	20	瓶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 科研检测所/津标 (天津) 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250	45000
15	河北石灰性褐土	ASA-23, 500g, GBW(E)070398	20	瓶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 科研检测所/津标 (天津) 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250	45000
16	河北潮褐土	ASA-24, 500g, GBW(E)070399	20	瓶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 科研检测所/津标 (天津) 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250	45000
17	黑龙江富锦三江平原区	GSS-36, 70g, GBW07978	1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12000
18	湖南郴州柿竹园矿区下游	GSS-38, 70g, GBW07980	2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20000
19	海南万宁富硒土壤区	GSS-39, 70g, GBW07981	2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20000
20	陕西渭南关中平原区	GSS-40, 70g, GBW07982	1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12000
21	内蒙古额济纳旗	GSS-49, 70g, GBW07540	1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12000
22	西藏林芝	GSS-58, 70g, GBW07549	1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12000
23	山东菏泽	GSS-62, 70g, GBW07553	2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20000
24	四川雅安	GSS-66, 70g, GBW07557	2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20000
25	贵州铜仁	GSS-71, 70g, GBW07562	30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24000
26	湖南邵阳	GSS-72, 70g, GBW07563	2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20000
27	贵州安顺	GSS-73, 70g, GBW07564	30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24000
28	福建漳州	GSS-75, 70g, GBW07566	25	瓶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 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00	20000
29	紫色土四川	NYQ23001, 70g	17	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200
30	水稻土湖北	NYQ23004, 70g	18	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800
31	黄潮土江苏	NYQ23005, 70g	18	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800

	合计						1880850
合计：壹佰捌拾捌万零捌佰伍拾圆整							

1.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零捌佰伍拾圆整(¥1880850.00)，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保险、税费、培训、质保期服务、进口设备免税办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即总价包干。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货源、质保期及储存

公司所提供货物严格从生产厂家或厂家指定官方代理商进货，所提供的货物为最新批次出库标准物质。质保期及储存等信息以“证书”信息为准，客户在使用土壤标准物质时，应按照规定保存条件进行储存，如密封保存于阴凉干燥处，以确保其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使用这些标准物质进行测试时，应按照定值分析方法规定的取样量进行取样，以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对于质保期内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客户要求退还或者更换。

七、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货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再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供物品是否完全满足双方约定并与证书参数一致。

11.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3 标准物质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如遇所投产品停产、缺货，须更换其他同类产品时，乙方须提供生产厂家对此产品缺货、停产的情况说明函，报经甲方同意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更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财政管理部门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纳税识别号：12520000429202086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周玮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金欣社区金农路1号

联系人：周玮

联系电话：15985015835

乙方：贵州硕博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520190076019875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肖大江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务港A

地块第2幢14层13号

联系人：肖大江

联系电话：15285560358

传真：

传真：0851-85621192

开户行：

开户行：贵阳银行云岩支行

账号：

账号：11910120030005436

2024年 9月 24日

2024年 9月 24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金欣社区金农路 1 号）

中标通知书

编号:GZSR2024-G114

贵州硕博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委托组织的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标准土壤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您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零捌佰伍拾元整（¥188085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请接到本通知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销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83761735

联系人：周 玮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15285560358

联系人：肖大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6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陆份。